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LIMITED

DP/1996/L.17  
1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纽约

决定草案

96/XX. 管理、会计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

执行局

1. 欢迎DP/1996/28/Add.3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和署长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向执行局提供了更多资料以及以开诚布公和十分乐意的态度提供了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资料;
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与《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适当适用和工作人员及订约承包各方的监督有关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失当,促成了DP/1996/28/Add.3号文件所述有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问题;
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此开展的调查、审查和行动;其目的是:加强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财务和管理控制;
4. 请署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所有《财务条例和细则》获得遵守;
5. 并请署长尽快处理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进行的调查所发现与财务控制和管理监督有关的任何结构性或制度性问题,以便确保这些问题只是个别的事例;
6. 促请署长尽快最后确定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管理情况的调查;

7. 赞成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订正会计处理,并关切地注意到承诺过多和透支的数额至1996年12月31日将高达6 280万美元;

8. 赞成署长的提议,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项下的活动今后只包括住房房舍,办公房舍将分别处理,同时铭记,必须提高由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支付费用的活动和与办公房舍有关的活动的透明度;

9. 在住房房地的范围内,重申下述原则:只要可能,开发计划署就应当处置掉其本身所有或由其经管的政府所有住房单位,今后所需的任何住房应同所在国政府一起解决;

10. 请署长在执行大会关于共同房地的第50/120号决议第44段的范围内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伙伴合作,处理如何解决未付捐款以及与今后建造工程有关的费用分担、支付和所有权等问题,并就此谋求共同的谅解;

11. 又请署长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6年9月